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朱洪超、莫旭巍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姓名	2022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朱洪超	6	6
莫旭巍	6	6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

出异议。

姓名	2022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朱洪超	5	5
莫旭巍	5	5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同意

		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

2023 年 4 月 10 日